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4

已年被同意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 名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4

采 购 人: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	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2	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2	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4	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4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31000元

最高限价: 11310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叶酸一批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

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登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

指南"。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

联系人: 蒋一帆、张魁

联系电话: 18568259829、15037371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号中关村e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5层69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 15136799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 15136799990

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		
1	项目石你及编号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4		
		采购人: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人	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		
	710,10,1	联系人: 蒋一帆、张魁		
		联系电话: 18568259829、1503737170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3	采购代理机构	5 层 69 号		
		联系人: 王雷彪		
		联系电话: 15136799990		
4	项目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6	有效期	两年以上(含两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0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1131000 元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131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华 次百年改革。		
1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15	1次小小田亚	(2019) 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11.4二 /_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20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 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4)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万元。 2、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其他方式。			
32	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3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法律适用	本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法》以及财政部、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投人、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的相关行为均在上述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受到规与保障。			
3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问题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T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38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徽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徽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徽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主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平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6、根据《财政部、可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百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3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2	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3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

	1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一资料下载一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
		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 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
		生的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 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44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min tota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al S.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A-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۱۱ ما ۸ ۸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land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N</i> - 2-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h 11 N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 ± 11 14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i>拉</i> 加车户自壮-1200万 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女工华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11. 55 T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何方力即为进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 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 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

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 无。
 -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和第三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

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 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 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 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 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 3.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3.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

除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 3. 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号)。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 3. 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 5.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

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8.5 质疑方式:

方式一: 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方式二: 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方式三: 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8.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u></u>	
供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	(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3	交通知书, 相	艮据招标文件、	供方的投标	/报价等	文件[项]	目编号:	
_],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	典》等有	关法律、	法规,	供需双
方经	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o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间	币	元(大江	ヺ:) 。			
供货	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	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总价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小写: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讲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日)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 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 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万免费对需万人负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万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间: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 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午	Ħ	П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数量: 叶酸片 94500 盒 , 免费叶酸发放登记本 150 本, 免费增补叶酸知情同意书 48000 份, 免费增补叶酸保险服务(以保单为准);
 - 2、控制价: 113.1万元;
 - 3、项目内容:

叶酸片: 规格 $0.4 \text{mg} \times 31$ 片/板 $\times 3$ 板/盒, 铝塑板装, 包装盒上印制"政府免费发放"字样;

免费叶酸发放登记本:

规格: A4 纸×50 页;

免费增补叶酸知情同意书:

规格:铜版纸 210mm×285mm;免费增补叶酸保险服务(以保单为准);

- 4、有效期:两年以上(含两年);
- 5、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新乡市卫健委分配明细中指定的地点和数量,供方免费按时送达;

6、供货时提供质检报告。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 `
- 1.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编制虚假材料等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 部门。为了预防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原厂商确认,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 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
- 二、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 一、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 四、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五、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验收要求

- 一、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 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 档。
-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二、产品验收要求:

-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 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	证书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 代理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 [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无需再提交以下 1-5 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1、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 有效报价。 3、交货及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6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部(分、务分40)	1、节能、环 保等政策 (3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中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每具有一项叶酸采购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供应商或者生产企业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保险赔付 额度(11分)	所投产品保险单每例事故赔偿金额≥40万的得6分,40万<每例事故赔偿金额≥20万的得6分,20万以下的得2分,提供产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连年续保的能力,每多提供一年专项保险资料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产品没有保险单的不得分)		
	4、配送计划 (4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以上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售后服务 计划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2)人员配备计划(3)响应时间(4)解决问题时间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 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 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 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 凭空编造、存 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服务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1) 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 (2) 后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质保期期内优惠承诺, (4) 质保期外优惠承诺。以上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 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 技术 部分 30 分)	1、技 术 参 数评审(30 分)	1、投保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不满足文件基本技术 参数为无效投标。 2、所投标药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的得 10 分,已经 通过评审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评审结果网页截图)。
三、 价格标 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备注:

-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火口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年	月	Н		

目 录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_	年	_月	日	
兹委托:(姓名) 代表我卓	单位参加			(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		o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	舌动中,以我单	位名义签署投	标文件、	. 递交	投标文件	,与
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泽	青、解释,签订	合同书并执行	一切与」	此有关	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实	 主过程中以其自	己的名义所签	署的所	有文件	我均予以	、承
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	理完毕止。					
附: 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科	₭: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级	&章)
				年_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本单位法是	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活动的,也多	须按上词		是供法人	授权
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目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			_(电子签	(章
	_	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营业执照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	人)		
	我方愿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	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关	邓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 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 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 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 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6、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 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 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			(电子签章
法定	官代ま	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示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	期:	;	年	月	E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	示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位	代表	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u></u>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 人:_ 法定代表人:_ 日 期:	年月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 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									/	/

投	标	人:				_(电子签章)
法员	を 代え	表人:				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_	F	<u> </u>	_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填写本表。
 -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规格参数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无 偏差

投	标っ	\ :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	人:				(电子签章)
日	ļ	期:		年	月_	日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认证证书 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УСЛ4) НН	认证证书号	
说明		•	•		•		

投	际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位	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B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 2.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	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	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単位名称) 的	(<u>I</u> j	<u>页目名称)</u>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	邓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行	<u>业</u>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亡,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行	<u>业</u>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亡,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行	<u>业</u>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亡,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5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儿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	日
注: 1. 从业	L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	7据,无上一年度数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

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	立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u>你)</u> ,属于!	监狱企业单位	立,并	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
管理	里局、 ₹	戎 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	大人 (大人)	具的属于监狱		月文件	;	
	•••••								
	本单位	立对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电子	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子	签章)
				Н	期:	年	月	Н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